附件16

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附基本资料和对应的项目资料。

一、基本资料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2．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资料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申报期内企业的网络交易额或服务收入，按照增幅申报的还需注明上一申报年度的网络交易额或服务收入，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

2．互联网品牌孵化园区：市政府新认定园区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已开展业务的园区申请“新吸纳孵化企业”扶持的需提供签约入驻合同及情况说明,申请“孵化企业毕业”扶持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孵化服务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孵化毕业企业经营情况或平台店铺网上截图、网络交易订单明细截图（按月）等。

3．促进发展零售新业态项目：

（1）新零售项目：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申报期内企业营业额，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线下实体店租赁合同、发票和付款证明及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等。

（2）直播电商项目：均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申报期内直播业务的成交额，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直播账号、截图、签约主播资料、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获得全国性直播平台挂牌（授权）的还需提供有关合作或授权的证明；专业直播间的还需提供场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平面分布图、照片、直播计划列表；销售济南本地产品的还需提供与济南品牌企业合作协议或自有品牌证明材料。

4．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家和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1）农产品销售：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申报期内企业的主营产品种类、网络销售额，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当地商务或农业部门出具的销售当地农产品证明。

（2）特色小镇：获得市级以上商务部门颁发的电商特色小镇称号的批复性文件，创建特色小镇称号提报的申报书。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三、电子商务有关定义

1．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分为销售型和服务型。包括：进行电子商务转型的传统商贸企业、从事商家间的网上采购和批发的企业（B2B）、从事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和服务的企业（B2C）、从事面向消费者提供线上支付线下消费的服务性消费企业（O2O）、为网上交易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的企业（第三方平台）和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数字认证、网上支付、软件开发、云计算、物流、培训等服务的配套企业。

2．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战略咨询、电子商务渠道规划、电子商务平台设计与建设、电子商务网站推广、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培训辅导、包括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商品管理等在内的电子商务运营托管、企业网络营销策划等方面内容。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性收入：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服务内容产生的收入，都视为代运营服务性收入。